索县发改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03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索县发改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索县发改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发改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索县发改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县专项规划编制的立项和管理，负责县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自治区和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2、拟定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参与拟定全县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徒弟政策等。

3、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

4、负责起草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5、拟定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试试，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1个机构为索县发改委机关。

第二部分

索县发改委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索县发改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3745463.31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42228.00元、上年结转结余1,903,235.31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61,686.79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800.00元、卫生健康支出80,300.00元、住房保障支出107,100.00元、农林水支出10,000.00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5,576.52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3,745,463.31元，其中：上年结转1,903,235.31元,占50.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42,228.00元，占49.2。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3,745,463.31元，其中：基本支出1842228元，占49.2%；项目支出1,903,235.31元，占50.8%。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45,463.31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842,228.00元、上年结转结余1,903,235.31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61,686.79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800.00元、卫生健康支出80,300.00元、住房保障支出107,100.00元、农林水支出10,000.00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5,576.52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42,228.00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35028元（2022年预算拨款1807200元），主要原因：工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61686.79元，占89.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800.00元，占4.02%；卫生健康支出80,300.00元，占2.14%；住房保障支出107,100.00元，占2.86%；农林水支出10,000.00元，占0.2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5,576.52元，占0.95%。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42,228.00元，其中：

人员经费1,741,828.00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1,731,028.00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42,800.00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2,500.0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7,800.00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生育保险、工伤保险）8,000.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8,728.00元、住房公积金107,100.0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00.00元。

公用经费100,400.00元，主要为商品和服务支出100,400.00元（办公费16,000.00元、邮电费4,000.00元、差旅费40,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0.00元、工会经费20,400.00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0,000.00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和2022年持平，未发生变化。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2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部门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